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徵選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：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、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協助本府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條件，係指符合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：

(一)依法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

(二)章程宗旨主要部分以促進勞資關係，調解勞資爭議為目的。

(三)理事會或董事會之成員，其曾出任或現任工會、工業會或商業會理事職務以上者，各不得超出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
(四)至少聘任一名專任會務人員，並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。

(五)聘任四名以上本府勞動局所備調解人名冊中之調解人，並取得其願任同意書。

(六)會所交通方便，可提供足夠空間及設備辦理調解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上開條件者，請提具下列文件（一式 5 份）以郵寄方式向本府申請甄選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

(三)法人章程影本。

(四)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名冊（含經歷）。

(五)專任會務人員名冊及其勞保投保資料。

(六)聘任調解人名冊及其願任同意書影本。

(七)協處場地設備說明書並附場地外觀及設備照片各 2 張，協處場地如係租賃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八)支付調解人調解案件之處理費用標準。

(九)受理及處理調案件之方式及流程。

(十)調解人處理案件之倫理規則。

(十一)其他增進調解業務之資源。

四、本府轉介調解勞資爭議案件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申請受理期間：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〔以郵戳為憑〕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電話通知。

(二)由本府勞工處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甄選，並以「審查合格」，始取得辦理本府 108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之資格。

(三)申請甄選者，請準備 15 分鐘之簡報。

七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取得資格者，應依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辦理；惟取得資格之民間團體於執行 108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，遇有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及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修正時，仍以修正後之前開法規辦理。

(二)依前開法規取得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團體甄選資格為 1（含）家以上者，本府將於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中，提供勞工朋友勾選，並以當事人意願為準。